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總額增長百分比*	<b>30%</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權益」)	145,000,000港元
每股權益*	16港仙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696,000,000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000,000港元

\* (包括普通股及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集團營業額	5	<b>544,960</b>	368,731
銷售成本		<b>(506,758)</b>	(392,459)
毛利(毛損)		<b>38,202</b>	(23,728)
其他收入		<b>12,316</b>	17,123
行政費用		<b>(77,760)</b>	(91,103)
其他費用		<b>(3,186)</b>	—
財務成本	6	<b>(3,163)</b>	(19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b>63,451</b>	173,42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655</b>	1,433
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529)
附屬公司之商譽攤銷		—	(1,421)
除稅前溢利	7	<b>31,515</b>	75,003
所得稅	8	<b>207</b>	(19,444)
本年度溢利		<b>31,722</b>	55,559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年度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0,336	50,172
少數股東權益		1,386	5,387
		<u>31,722</u>	<u>55,559</u>
股息及分派：			
於集團重組前之分派	3	—	22,000
派予2%可兌換及不可贖回 優先股之持有人		300	20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3.8	6.9
— 攤薄		3.3	6.1

##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476	25,324
無形資產	32,858	—
商譽	30,554	30,5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029)	4,535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55,963	52,118
投資證券	—	28,302
可供銷售的投資	3,016	—
應收融資租賃	660	—
	<u>128,498</u>	<u>140,833</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9,780	33,190
可供銷售的投資	28,302	—
應收融資租賃	714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4,394	81,58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3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46	14,809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108	2,964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093	—
持作買賣的投資	56,196	—
其他投資	—	55,430
可收回稅項	3,035	9,9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87	19,0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6,287	51,848
	<u>370,742</u>	<u>270,213</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6,161	10,03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2,023	157,63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3,7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31	6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16	—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573	28,27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94	2,794
稅項負債	1,117	12,01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息	22,000	22,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優先股股息	500	200
其他借貸	28,302	—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7,600	—
	<b>269,217</b>	<b>237,260</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01,525</b>	<b>32,95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30,023</b>	<b>173,786</b>
<b>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股本	78,141	78,141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	15,000	15,000
儲備	51,782	17,96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4,923	111,107
少數股東權益	9,332	5,450
<b>權益總額</b>	<b>154,255</b>	<b>116,55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551	33,159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70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53,400	20,000
	<b>75,768</b>	<b>57,229</b>
	<b>230,023</b>	<b>173,786</b>

### 3.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總代價89,870,000港元發行5,98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予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Top Horizon」）。代價已以現金29,870,000港元及注入價值60,000,000港元之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Top Tacti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op Tactic集團」）之方式支付。Top Tactic其後為Top Horizon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透過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作為收購Top Tactic擁有權之代價而導致合併企業之控制權轉讓予Top Horizon。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交易乃按反收購入賬。Top Tactic乃視作為收購者，而於緊接發行該等具表決權股份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前集團」）則視為被Top Tactic收購。

Top Tactic採納收購法就收購前集團入賬。就採納收購法，前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平值記錄於合併企業之資產負債表。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按被視為Top Tactic所產生收購之代價和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可分拆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釐定。所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3)
	140
商譽	31,975
	32,115
總代價	32,115
支付方式：	
一間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撥入少數股東權益	2,115
發行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	30,000
	32,115

Top Tactic已於完成重組（「完成」）前宣派股息22,000,000港元，惟有關股息將不會支付，除非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決定支付有關股息時經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後信納本集團將於有關支付後最少12個月仍具償債能力。「具償債能力」指本集團於支付股息時及其後仍具有正資產淨值，並於支付股息後將有能力悉數支付到期款項及償還到期債務。

#### 4.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致使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稅項之呈列方式均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年度及上一個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企業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會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撤銷有關累積攤銷之賬面值1,421,000港元，並相應減少商譽之成本。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於每年作減值之測試。此外，本集團亦撤銷有關累積攤銷之賬面值1,455,000港元，並相應減少聯營公司應佔之商譽之成本。有關商譽其後於年度內收購該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時重新歸類。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初始確認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年度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4A）。

#####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於過往年度，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以權益法列賬。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允許個體使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列賬。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時，本集團已選擇繼續沿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列賬。因此，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方法並無任何變動。故此，無需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至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在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如何列報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 債務及權益性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連同在損益內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量。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並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的權益性投資乃按初始確認後之成本減減值列賬。「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初始確認後之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規定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非流動資產而賬面值為28,302,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及列作流動資產而賬面值為55,430,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已分別重新分類至可供銷售的投資及持作買賣的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4A）。

### 非債務及股本證券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非債務及股本證券（先前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誠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初始確認後之成本計量。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應付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乃按面額列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當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均須按公平值計量。於後續結算日，有關應付聯營公司之免息款項乃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規定。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攤銷成本列報之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應付聯營公司之免息款項之賬面值已減少10,662,000港元，並相應調整減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0,662,000港元，相當於被視為聯營公司分派之款項。由於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之還款時間表到二零二七年才完結，故此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及上一個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4A）。

## 4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及上一個年度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再攤銷商譽	2,396	—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增加（減少）	3,289	(2,491)
所得稅（增加）減少	(3,289)	2,491
	<u>2,396</u>	<u>—</u>
年度溢利增加	<u>2,396</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追溯調整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往後調整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35	—	4,535	(10,662)	(6,127)
投資證券	28,302	—	28,302	(28,302)	—
可供銷售的投資	—	—	—	28,302	28,302
持作買賣的投資	—	—	—	55,430	55,430
其他投資	55,430	—	55,430	(55,43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159)	—	(33,159)	10,662	(22,497)
對資產及負債之 影響總額	<u>55,108</u>	<u>—</u>	<u>55,108</u>	<u>—</u>	<u>55,108</u>
少數股東權益	—	5,450	5,450	—	5,450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u>	<u>5,450</u>	<u>5,450</u>	<u>—</u>	<u>5,450</u>
少數股東權益	<u>5,450</u>	<u>(5,450)</u>	<u>—</u>	<u>—</u>	<u>—</u>

應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按原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普通股本	7,808	—	7,808
匯兌儲備	1,548	—	1,548
保留溢利	54,438	—	54,438
少數股東權益	—	(317)	(317)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63,794</u>	<u>(317)</u>	<u>63,477</u>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棄電氣及 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sup>4</sup>

- 1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指於年內確認之建築合約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	<b>544,960</b>	368,73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 香港	<b>114,188</b>	287,936
— 台灣	<b>11,035</b>	75,704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b>26,184</b>	8,391
	<b><u>696,367</u></b>	<b><u>740,762</u></b>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因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分析。

(c)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築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中國及中東。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申報其分部資料，而有關該等按地區分類市場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集團營業額	<b><u>533,786</u></b>	<u>—</u>	<u>—</u>	<b><u>11,174</u></b>	<b><u>544,960</u></b>
分部業績	<b><u>(23,386)</u></b>	<b><u>(775)</u></b>	<b><u>(4,125)</u></b>	<b><u>(1,716)</u></b>	<b><u>(30,002)</u></b>
無分配開支淨額					(426)
財務成本					(3,16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b>53,101</b>	<b>9,221</b>	<b>1,129</b>	—	<b>63,451</b>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b>1,655</b>	—	—	—	<b>1,655</b>
除稅前溢利					<b>31,515</b>
所得稅					<b>207</b>
年內溢利					<b><u>31,722</u></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集團營業額	<u>342,234</u>	<u>26,497</u>	<u>—</u>	<u>—</u>	<u>368,731</u>
分部業績	<u>(102,593)</u>	<u>1,836</u>	<u>(3,619)</u>	<u>—</u>	<u>(104,376)</u>
無分配收入淨額					6,668
財務成本					(19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45,463	25,339	2,621	—	173,42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減商譽攤銷	904	—	—	—	904
附屬公司之商譽攤銷					(1,421)
除稅前溢利					75,003
所得稅					(19,444)
年內溢利					<u>55,559</u>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271	195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提供之 非流動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開支	892	—
	<u>3,163</u>	<u>195</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1,450	1,2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0	—
	<u>1,520</u>	<u>1,200</u>
折舊	6,674	4,942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	(902)
	<u>6,674</u>	<u>4,040</u>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42,548	28,240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42,548)	(28,240)
	<u>—</u>	<u>—</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8,388	10,521
其他職員成本	159,073	131,1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17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51,000港元))	<u>8,232</u>	<u>5,360</u>
	<b>175,693</b>	<b>147,003</b>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u>(119,774)</u>	<u>(76,168)</u>
	<b>55,919</b>	<b>70,835</b>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994	1,815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u>(67)</u>	<u>—</u>
	<b>2,927</b>	<b>1,815</b>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顧問費	11,31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26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稅項 (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u>(3,289)</u>	<u>2,491</u>
<b>8. 所得稅</b>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香港	2,221	12,5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567)	5,481
其他司法權區	<u>139</u>	<u>1,457</u>
	<b>(207)</b>	<b>19,444</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b>9. 每股盈利</b>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30,336	50,172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之股息	<u>(300)</u>	<u>(2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b>30,036</b>	<b>49,972</b>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之股息	<u>300</u>	<u>2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30,336</b>	<b>50,172</b>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1,408	724,588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	150,000	103,27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1,408</u>	<u>827,867</u>

## 10. 末期股息

儘管本集團表現良好，然而其資產淨值仍然偏低。為保留資金作營運用途及於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使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績

於本年度的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合共為69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6%，主因為香港建造業市場的競爭持續劇烈。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錄得純利30,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0%。此乃由於多項由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之重大合約已完成。

#### 香港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佔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總額之93%（二零零四：85%）。香港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基地。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增加在Kier Hong Kong Limited（「Kier HK」）之股權至98.5%，惟管理層維持不變。於年度內，Kier HK成功投得一共五個項目，四個來自香港機場管理局及一個來自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後者獲授之工程項目是與一家馬來西亞公司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新工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300,000,000港元。Kier HK已不斷壯大及擁有專業人才，藉此增強本集團能力以競投更複雜工程項目。

儘管香港在過去數年出現復蘇，但於二零零五年，建造業市場仍然不景氣。然而，有跡象顯示政府將會展開更多公共交通、市區重建、與中國的跨境接駁等基本建設項目。因此設計及顧問業務正從低谷中復蘇過來。相信建造活動將會好轉，並將於二零零七年變得更加顯著。

面對艱難的市場，本集團在過去幾年已作好準備迎接經濟復蘇。本集團策略為改善其優質服務，且本集團其下公司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取得更佳的表现評分。從事建造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表現評分持續維持在高於業界平均的水平。由於政府評審標書時不單只考慮投標價，而且還根據過往公司表現評分而評估。於年度內，本集團獲得部分投標工程項目並非以最低投標價而獲得。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表現及繼續增強本集團實力於未來競投更多政府工程項目。

#### 中國

本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約4%來自中國業務。中國仍然是一個既困難但又富有吸引力的市場，基礎建設的需求仍很大，這包括了公路、地鐵、機場、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和垃圾處理。根據最新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全國的機場及鐵路基建投資為三萬億人民幣，其中環保項目投資為一萬四千億人民幣。

為了進一步打入中國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三公司」）25%股權。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有意增持三公司股權及鞏固管理層。這將會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進入國內市場發展建築業務的良好機會，且三公司現正積極參與投標工程項目。

本集團於年度內成功地在無錫簽訂一個污水處理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合同。該項目包括為每日處理20,000噸之污水廠及提供全長20公哩之收集污水管。當項目完成後，本集團負責該項目為期30年之營運及維修。於二零零五年污水廠設計大致完成，工程現已動工。預期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下旬完成及營運。管理層現正招聘及培訓適合員工負責污水廠日常運作。本集團的目標是於營運時有一支本地化及專業的隊伍。

本集團與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一家共同控制個體管理位於江蘇省常州由路勁投資主要物業項目之建築業務。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展開，且預計需多於五年完成，共同控制個體將會提供長期及穩定收入。

### 中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本集團於阿聯酋的首年業績較預期為好，僅錄得2,000,000港元虧損。

所有船隻於二零零四年由香港遷移到阿聯酋，已完成註冊程序及開始運作。在拓展這個新市場時，本集團正重點放在中小型規模項目上及海事設備租賃服務予第三方。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正展開深入研究及商討本集團長期策略。

本集團成功取得Sharjah政府簽發一級(無限額)海事工程牌照，本集團現正成立一間工程公司，名為Leader Marine Contracting L.L.C.。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取得的第一個位於Dubai Dry-dock項目，而該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動工，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初完成。自二零零五年下旬，船隊使用率已達百分之百。由於租賃者需預先繳付，故該業務可確保穩健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租出8000噸半潛駁艘船為浮船塢提供維修服務予大型船隻及石油鑽塔。本集團現正研究將來租賃服務為長期業務。

### 台灣

於二零零五年有關鋪設高速路軌工程等項目已完成，現正與業主就工程總額進行結算。除以上重大特別項目，本集團於台灣業務大大減少，但仍會繼續專注選擇特別類型之工程項目。

### 手頭合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取得合共14新項目，涉及合約總額為895,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之手頭合約約3,760,000,000港元，其中約1,222,000,000港元之合約尚未完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約966名僱員及總薪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000,000港元，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酬金而組成。本集團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獲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1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為5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6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9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38	—
第二年內到期之借貸	18	7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到期之借貸(包括首尾兩年)	35	13
總借貸	<u>91</u>	<u>20</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本年內，股本93,000,000港元並無任何變動，包括普通股78,000,000港元及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15,000,000港元，此優先股可轉換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百分比)為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銀行存款7,000,000港元，經已符合本集團所訂立之若干建造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而抵押予銀行。

市值20,00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此外，列作可供銷售投資之資產28,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作授予其他免息借貸28,0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銀行存款19,000,000港元已經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銀行融資之抵押。

###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承擔投資約12,000,000港元。該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建築業務。該承擔投資已於本年內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銀行融資而 給予財務機構之擔保	—	35
就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之保證	38	24

### 重大交易

與無錫市錢橋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無錫惠山錢橋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合作經營夥伴」)成立合作經營企業

誠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惠記中國」)與合作經營夥伴訂立合作經營合同(「合作經營合同」)，據此，惠記中國與合作經營夥伴同意向合作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分別投資人民幣42,68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根據合作經營合同，惠記中國及合作經營夥伴分別持有合作經營企業約95.6%及約4.4%之股本權益。合作經營企業之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而合作經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作經營企業根據一份特許權協議，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從事興建及經營一間污水處理廠。

合作經營企業之年期由合作經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30年。合作經營夥伴已同意不會攤佔污水處理廠於首五年經營所產生之任何溢利，而惠記中國將因此可享有污水處理廠於該段期間經營所產生之100%溢利。此後，合作經營夥伴及惠記中國將根據彼等就合作經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比例分佔污水處理廠經營所產生之溢利。有關合作經營合同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 收購Kier HK 2,450,000股股份

誠如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found Success Limited(「Profound」)與K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KIL」)訂立一份協議，據此，Profound同意收購及KIL同意出售Kier HK 2,450,000股股份，佔Kier H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總代價約為2,799,000美元。收購Kier HK 2,450,000股股份前，Profound已於Kier HK擁有2,475,000股股份權益。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Kier HK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Kier HK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五類公共工程(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道、水務及建築(試用期))之丙組認可承建商，故於競爭激烈之市場上對本集團具有非常重大之策略價值。

有關收購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就Kier HK之申報會計師未能確認有否妥為備存賬目簿冊，故此，申報會計師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發出保留意見。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討論場合考慮該協議符合股東之利益。就批准、確認及追認該收購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出席股東全體通過。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方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惟僅就董事服務年期則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上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項下之退任規定。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所載之規定。企業管治之詳情列載二零零五年年報內。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翰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余世欽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